**武定县中小学2016-2017学年营养改善计划学生食堂菜籽油采购项目（一标段）招标公告**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18号令）、《云南省政府采购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，云南锦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武定县教育局的委托，对武定县中小学2016-2017学年营养改善计划学生食堂菜籽油采购项目（一标段）进行公开招标采购，邀请具有相应供货或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人参加投标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采购项目内容**

1.项目名称：武定县中小学2016-2017学年营养改善计划学生食堂菜籽油采购项目（一标段）

2.项目编号：云锦恒招[2016]32-1号

 3、采购预算金额：约101.00万元。

4．采购内容：（注：详细技术要求及参数见招标文件）

菜籽油采购数量：约56134升。规格：国家标准一级非转基因压榨纯菜籽油，20L/桶。统一质量、统一包装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配送，包括包装费和运费。

5．供货期：按政府采购项目购销合同书的要求办理。

 6．交货地点：九厂乡、高桥镇、石腊它片区、猫街镇、白路乡、环州乡、东坡乡各乡（镇）中学、小学中心学校所在地、近城小学、民族中学。

 7. 质量要求：执行GB2716-2005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和 GB 2760-2007《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》。

**二、投标人资格**

1.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。

2．投标人必须在国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是所采购产品的生产商或者代理销售商，持有合法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税务登记证》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或《食品流通许可证》。

3.符合云教财{2015}88号文件要求；

（1）供应商在辖区内连续从事粮油经营3年以上；

（2）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应注明粮油产品；

（3）供应商在当地及城区范围内自有5万公斤以上的符合储粮标准的粮食仓容规模。按照当地主食口粮习惯满足学生20天的口粮需要（人均0.25公斤/天），成品粮仓容规模原则上按上述标准配套、且符合成品粮油储存标准；

（4）具有保证学生粮油持续、稳定供应所需的流动资金；

（5）拥有2名以上取得粮油保管《职业资格证书》的保管人员；

（6）拥有基本的粮食检验化验设备和2名以上取得粮油质量检验《职业资格证书》的检化验人员；

(7）相关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；

（8）提供近3年辖区内从事粮油经营的税收证明，无偷税、漏税、逃税行为；

（9）按时向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流通统计数据，无虚报、瞒报、漏报情况；

（10）建立有规范的粮食购销经营台账，且台账保管时间不低于3年；

（11）近3年未因粮油质量安全和经营受到粮食、工商、卫生、食药监局等部门的行政处罚。

**三、购买招标文件需携带的资料**

 投标人购买文件时需要携带的资料：单位介绍信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（须具有本项目销售经营范围）、税务登记证书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、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有效授权书（代理商提供）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、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；

以上证件证明资料须提供原件并附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一份。

**四、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**

投标人于2016年 6 月 20 日至2016年 6 月 24 日止（上午09：00—11：30，下午14：30—17：00）（节假日除外）到武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(综合服务厅)购买招标文件，售价800元/套，售后不退。如需邮寄另加50元邮费，款到即寄招标文件。

**五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**

投标文件投递截止时间为2016年 7 月 14 日 下 午 15:00 时（北京时间），提交地点：武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。

**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**

2016年 7 月 14 日 下 午 15 时 00 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同时为开标时间。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相关证件（相关证件见招标文件注意事项）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参加开标。

**七、发布公告的媒介**

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《云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》发布。

 采购单位：武定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：云南锦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 地址：武定县教育局 地址：楚雄市彝人古镇楚园东区D15栋-2

 联系人：晏丽 联系人：王琼梅

 联系电话：0878-8835067 联系电话：0878-3364489

 邮编：675000

 2016年 6 月 20 日